

## 9.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實習教室實習場所廢棄物處理要點

101.08.06 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臺中市公所清潔隊指示廢棄液物回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實習工場廢物（液）分類處理
- 一、廚餘分類並瀝乾，配合體衛組所定之時間送交回收。
- 第三條 各科含實習教室垃圾分類處理：選取妥適地點並設置回收桶標示如下：
- 一、資源回收：含鐵鋁罐塑膠瓶罐紙類及乾電池。
- 二、一般垃圾。
- 三、廚餘（紙餐盒飯粒菜渣）。
- 四、廢油：由實習組視情況通知廠商回收。
- 第四條 在各實習教室垃圾處理，請於第八節下課前送達回收場回收，並請各科加強宣導配合實施。
- 第五條 其他：請各單位確實要求所屬做好垃圾分類回收；自 94 年 4 月份起臺中清潔隊強制實施垃圾分類，未配合分類者將處罰鍰新台幣最高 6000 元自行負責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